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980號

原告 勝岳營造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劉珈瑜

被告 吳倉地

上列被告吳倉地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謝梨敏

法官 陳安信

法官 黃園舒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泰維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